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

- (1)年報2023/2024、(2)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3)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4)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現有公司通訊」)及(5)可持續發展彙編2023/2024(「可持續發展彙編」)之登載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2)之安排

現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領展房託網站(link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kexnews.hk)。閣下可於領展房託網站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財務報告與業績簡報」及「監管披露」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該等文件。

可持續發展彙編僅以電子形式登載於領展房託網站(linkreit.com)內「可持續發展」項下。閣下如欲收取可持續發展彙編之印刷本，可使用表格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郵寄至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請求，註明閣下姓名、地址及請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為節約用紙以同時保護環境及減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我們建議閣下選擇透過領展房託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網站版本」)代替印刷本(「印刷本」)收取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如閣下欲免費收取領展房託現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郵寄至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或發送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如閣下欲免費收取領展房託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寄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或發送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所選擇的語言及請求。回條亦可於領展房託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敬請注意有關指示之有效期為接獲閣下指示當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告失效。

作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閣下欲從領展房託收取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應聯絡閣下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如領展房託並無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之有效且可用之電郵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之有效且可用之電郵地址前，閣下或將(i)無法收取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及(ii)需主動查看領展房託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了解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

####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房託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

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擬不親身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就此而言，領展房託將於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在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有意觀看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閣下之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閣下之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4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閣下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止電郵至2024AGM@linkreit.com。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問題所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已列印於隨附回條右上方。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謹啟

2024年6月20日

附註：

- 本信函乃寄發予領展房託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領展房託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信函及隨附回條。
- 公司通訊指領展房託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

